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未确定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核实公司,未确定重大事项构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8),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6月1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活动,重组项目尚在进行中。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此期间,公司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在5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3,29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3%)质押给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17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87%。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份43,29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3%;累计质押股份256,19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67%。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发布了《关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5月15日为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5月15日折算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折算比例为1.024432877。折算前,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56,422,110.71份,折算后,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84,676,829.90份。

投资者自2015年5月15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的份额折算结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源协和(股票代码:600645)、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中源协和、科陆电子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5-015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圆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59,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7,871	99.99	1,50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6,271	99.99	3,10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6,271	99.99	3,10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6,271	99.99	3,10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7,871	99.99	1,500	0.00	0	0.00

会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7,3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6,746,000.00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856,432,444.78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年报审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7,871	99.99	1,50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7,871	99.99	1,50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6,271	99.99	3,10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徐小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2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7日、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两封年报问询函,根据交易所的要求,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披露如下:

一、关于回购已售商品的相关说明

1、公司回购已售商品的具体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回购已售商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件

序号	产品	回购数量
1	国窖1573类	86,627.33
2	百年精特类	416,733
3	特曲类	269,759.79
4	其他	28,172
	合计	801,292.12

2、内部决策程序

此事项经2015年3月16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

3、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为了维护销售渠道和公司品牌,稳定经销商队伍,公司作出重要经营决策实施回购业务。因回购的已售商品具有销售退回的实质,并且业务发生时间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调整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调减营业收入807,588,570.48元、调减营业成本203,342,627.69元、调减利润总额604,245,942.79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51,061,485.70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3,184,457.09元。

4、关于是否需要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

5、审计机构就该回购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发表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九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二)款将“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定义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因此,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15年3月销售回购业务具有销售退回实质,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九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关于5亿元合同纠纷存款计提2亿元坏账准备的说明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处理公司2014年在农行长沙迎新支行、工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异常存款的诉讼与非诉讼事宜。代理律师就三地存款异常问题,与泸州警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因目前三地异常存款都涉及刑事犯罪,而刑事案件侦查信息依法不公开,公司及代理律师无法获知案件准确、具体的信息,因此代理律师只能根据从警方了解到资产保全状况,参照全国类似案件处理对于过错责任的判定等情况,同时考虑到诉讼过程时间长不确定因素较多,代理律师认为该5亿元异常存款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确定为40%是有依据的。

三、关于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的说明。

1、公司2014年货币资金规模相比2013年大幅下降。

2、2014年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查中发现在外省银行存款量较大且较为分散,为了防范金融风险我公司将到期的定期存款在过渡期转为协定存款或活期存款,没有再在外省办理定期存款。因此2014年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比2013年出现大幅下降。

3、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50,000万元涉及合同纠纷,在报告期2014年已经调整至其他应收款,该调整事项直接调减报告期利息收入571.71万元。

四、关于收取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有限责任公司品牌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许可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使用“国窖”、“泸州老窖”商标,并收取品牌许可使用费3,000万元。

公司认为,“国窖”、“泸州老窖”商标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公司为培育“国窖”、“泸州老窖”商标的知名度、美誉度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以及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因此,向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收取3,000万元品牌使用费是适当的。

五、关于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的说明

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2,476万元,均为我公司经销商客户开具的用来支付货款的国内信用证,两笔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1、我公司经销商客户江苏元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在招行开具国内信用证478万元,作为向我公司支付的购货款;该信用证于2015年2月1日到期,我公司已于到期日收到该款项。

2、我公司经销商客户江苏泸州老窖镶玉酒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建行开具国内信用证1,998万元,作为向我公司支付的购货款;该信用证于2015年4月8日到期,我公司已将单据寄往承兑行。

六、关于预付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凉茶款项的说明

2012年底白酒进入了深度调整,怎么充分整合资源,公司一直在思考,白酒属于食品饮料大类,而饮料的全国市场销售额超万亿,并且持续增长,饮料和酒具有消费群体、销售渠道、终端资源的高度重合性,公司从2013年起寻求饮料与酒的销售融合,经过调研发现邓老凉茶为国医大师邓铁涛研发的产品,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公司决定与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公司合作,经协商以预付5,000万元邓老凉茶货款的方式,拿到邓老凉茶西南区域的经销权。公司从2014年下半年起,为了确保销售资源的整合,防控经销风险,公司决定先在泸州试点,随着试点的成功再逐步向成都重庆扩展,从目前情况来看,预计2015年公司将实现凉茶销售收入约6,000万元,实现凉茶饮料和白酒的销售资源共享,促进公司销售效益的提升。

七、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02,722,588.22	96,148,432.72
待抵企业所得税	161,604,040.27	57,818,918.74
待抵扣其他税费	20,860.08	18,324.81
合计	464,347,488.57	153,985,676.27

表中显示,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是待抵扣增值税、待抵扣企业所得税增加幅度较大,现说明如下:

1、待抵扣增值税年末应交增值税302,722,588.22元,有如下两个原因:

(1)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形成期末留抵税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我公司因12月认证通过的进项税额大于当月销项税额,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数,形成期末留抵税额165,432,531.24元。

(2)销售回购业务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7,290,057.98元。

2、待抵扣企业所得税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161,604,040.27元,主要因为销售回购业务减少所得税费用151,061,485.70元。

八、解决公司高管人员兼职问题的进展情况及下一步措施

2015年3月4日,蔡秋全先生已辞去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任职。张良先生双重任职问题将在2015年6月下旬董事会换届时予以解决。

九、现金流量表相关附注与其他附注披露不一致。

1、财务报表附注五、42“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4,904,100.00元小于财务报表附注五、25“递延收益”中列示的本年新增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合计金额16,335,100元。

存在“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类串户问题,披露串户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披露金额	应计金额	差异金额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备注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100.00	21,085,040.00	16,180,940.00	1.2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0,940.00	2,770,000.00	-16,180,94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3,855,040.00	23,855,04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递延收益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335,100.00
减:转付给合作单位的政府补助	320,000.00
加: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69,940.00
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21,085,040.00

该项差错影响少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80,940.00元,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

2、财务报表附注五、4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的“宣传广告费”本期发生额为161,969,374.42元等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3“销售费用”中的“宣传广告费”本期发生额,但未体现财务报表附注五、4披露的预付上海麦罗特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广告费2600万元、预付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4,537,343.76元。

财务报表附注五、4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的“宣传广告费”漏计预付账款中的预付广告费,预付广告费计入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计30,537,343.76元,占比0.7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少计30,537,343.76元,占比3.02%。因这两项均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明细项目,故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无影响。

3、“保险费”本期发生额24,106,248.77元大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4“管理费用”中列示的“保险费”本期发生额6,089,077.48元。

财务报表附注五、4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的“保险费”本期发生额24,106,248.77元包括了劳务费,该处项目名称不准确,应修改为“劳务及保险费”,但对该项目合计金额无影响。

4、财务报表附注五、4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的“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18,950,940.00元,大于财务报表附注五、25“递延收益”中列示的本年新增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金额的合计金额2,770,000元。

存在“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类串户问题,披露串户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披露金额	应计金额	差异金额	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备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0,940.00	2,770,000.00	-16,180,940.00	11.2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4,100.00	21,085,040.00	16,180,94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3,855,040.00	23,855,04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于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770,000.00元。

该项差错影响多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180,940.00元,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9%。

十、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字符号错误。

财务报表附注三、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披露的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表中,对2013年比较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加总不为零,请公司自查是否数字符号错误。

对2013年比较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加总不应为零,不存在数字符号错误,理由为:当调整只影响资产或负债项目变化时,影响金额加总应为零;当调整同时影响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时,影响金额加总则不为零,但资产增加净额等于负债增加净额,例如:

(1)原在长期股权投资反映的不具有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以下等式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54,341,391.00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46,510,991.00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5,872,800.0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957,600.00元

(2)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以下等式关系: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53,985,676.27+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增加10,577,778.21元=应交税费增加164,563,454.48元

对于因工作失误造成2014年年报财务报告出现多处错误,公司董事会谨向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责任心,提升业务能力,在今后的工作中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5-02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年5月18日,傅乐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傅乐民	2015.5.18	大宗交易	29.63	300	1.17%
合计	——	——	29.63	300	1.17%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乐民	合计持有股份	5130.7290	20.05%	4830.7290	18.88%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48.0467	15.04%	3848.0467	15.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2.6823	5.01%	982.6823	3.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傅乐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30.7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傅乐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编号为2015-048《对外投资进展公告》。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前五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货币出资总额的2%/年;此后如仍未解散,则不再收取管理费。

2、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为单个项目超额收益的20%(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超额收益是指单个项目投资收益扣除股权退出时累计定基年化收益(按每年10%)的差额)。

(2)业绩报酬的支取方式

每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在收益分配前,受托管理人按上述方式计提业绩报酬。若单个投资项目分阶段退出的,在每次阶段性收益分配前按退出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3、收益分配

(1)收益构成

本合伙企业的总收益由以下部分构成:

①投资项目股权退出变现后的投资收益;

②投资项目的分红收益;

③银行存款利息收益和理财收益;

④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益。

(2)收益分配比例

本合伙企业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收益分配比例(指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实缴货币出资占全体合伙人实缴货币出资总额的比例,如各合伙人均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的,则收益分配比例应当等于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人就所分配到的收益,应分别依法纳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5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7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将两年内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现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情况,结合各项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两年内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投资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超出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因此本次增加投资额度计划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6月3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5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61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于2015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至2015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期限:2015年6月3日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z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1.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②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至2015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